

中世纪法律制度--教会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0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4\\_B8\\_96\\_E7\\_BA\\_AA\\_E6\\_c36\\_507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4_B8_AD_E4_B8_96_E7_BA_AA_E6_c36_50768.htm) 第九章 教会法 第一节 教会法的形成与演变 一、教会法的渊源（四种）：1、《新旧约全书》（俗称《圣经》）2、教皇的教令集3、宗教会议的决议4、从世俗法转借来的法规 第二节 教会法的基本制度 一、教阶制度 所谓教阶制度，就是规定天主教神职人员的等级和教务管理的制度，是教会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。教会教阶一般分为教皇、大主教、主教、神甫等，统称为大教职，下面是修士、修女等小教职。在教务方面按照级别逐级对下行使管理权。 四、家庭婚姻与继承制度 一夫一妻制 六、诉讼制度 到13世纪，逐渐废弃了神判法（即神明裁判为证）和誓证法（即宣誓为证）等不合理的证据制度，改用书面证据和证人证言。 第三节 教会法的作用与影响 二、教会法的影响 教会法对资产阶级法律影响最大的，莫过于婚姻家庭制度。英诺森三世时规定，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投石器等武器，后世的战争法规中禁止使用爆炸弹丸的规定，就是来自教会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